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524號

原　　告　王湘妤

被　　告　侑信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德

第　三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聲請本院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第三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與聯弘交通有限公司間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KLG-6271號車輛設定動產擔保所擔保之貸款歷來清償紀錄（含清償日期、金額，如係以匯款方式清償，併提供付款帳戶之帳號）。

理　　由

一、按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為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民事訴訟法第346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3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五、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之文書；前項第5款之文書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如予公開，有致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者，當事人得拒絕提出。但法院為判斷其有無拒絕提出之正當理由，必要時，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之方式行之，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5款、第2項亦有明定，且上開規定依同法第348條規定，於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之。

二、查本件原告王湘妤起訴主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KLG-6271

號車輛（下合稱系爭車輛）為其所有，因營業用大貨車無法登記於個人名下，故靠行於聯弘交通有限公司（下稱聯弘公司），並委託聯弘公司以其名義向第三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辦理貸款，然車貸之分期付款均由原告繳納，因此聲請本院命合迪公司提出上開貸款之清償紀錄。而合迪公司確登記為系爭車輛動產擔保交易之債權人，並曾於本院114年司執字第62056號強制執行事件中陳報該動產擔保交易所擔保債權之餘額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其內合迪公司之陳報狀暨所附動產抵押契約書查明無訛。又原告主張之前揭應證事實，涉及系爭車輛所有權歸屬之判斷，自屬重要，且為原告負有舉證責任之待證事實，應認原告之聲請為正當，而有命合迪公司提出之必要。本院前已以民國115年7月28日函命合迪公司提出如主文所示文書，上開通知已於115年8月3日送達合迪公司，惟合迪公司並未提出文書；本院再於115年8月26日函命合迪公司於115年9月2日前提出上開文書，仍未獲回覆，合迪公司亦未說明有何不能提出之正當理由（見本院卷第229至233、237、241頁函文及送達證書）。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47條第1項規定，命合迪公司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如主文所示之文書到院，如逾期不提出，又未陳明未提出之正當理由，本院得依同法第349條規定，對合迪公司科處罰鍰或於必要時命為強制處分。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347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玉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張儷瓊